

# 中国普天 CHINA PUTIAN

##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 二 零 零 五 年 度 業 績 公 告

#### 業績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按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在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經審計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比較之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3	485,570	512,820
銷售成本		(438,313)	(467,024)
毛利		47,257	45,796
其他業務收入	5	20,308	42,355
分銷費用		(49,136)	(48,746)
行政費用		(87,599)	(72,250)
其他業務費用		(10,273)	(5,620)
財務費用	6	(8,747)	(11,055)
出售土地使用權收益	7	122,723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294)	(15,035)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20,239	(64,555)
所得稅	9	(5,073)	3,222
本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15,166	(61,333)

其中：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虧損)		<b>28,255</b>	(61,438)
少數股東權益		<b>(13,089)</b>	105
		<b>15,166</b>	<b>(61,333)</b>
股息	10	—	—
每股基本溢利 (虧損)	11	<b>人民幣0.07元</b>	<b>(人民幣0.15元)</b>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u>二零零五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零四年</u> 人民幣千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81,847</b>	230,936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14	<b>20,283</b>	66,143
在建工程		<b>14,021</b>	26,315
聯營公司之權益		<b>140,624</b>	156,649
可供出售之投資		<b>2,728</b>	—
證券投資		—	2,728
長期預付款項		<b>34,015</b>	—
長期應收款項	12	—	—
		<b>393,518</b>	482,771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42,083</b>	164,812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13	<b>148,822</b>	183,975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14	<b>1,465</b>	1,8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b>58,879</b>	8,660
應收聯營公司帳款		<b>3,548</b>	3,591
應收關連公司帳款		<b>1,084</b>	530
銀行存款、結餘及現金		<b>150,366</b>	173,058
		<b>506,247</b>	536,473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		<b>35,920</b>	—
		<b>542,167</b>	536,47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15	59,128	74,04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提費用		59,454	62,296
暫收款項		1,510	977
職工住房定金		8,729	17,796
應付聯營公司帳款		15,504	28,198
稅項		2,140	547
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		112,493	154,955

---

258,958 338,811

**流動資產淨額**

---

283,209 197,6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676,727 680,43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000	400,000
儲備		180,939	151,21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

580,939 551,214

**少數股東權益**

---

82,938 112,638

---

663,877 663,852

**非流動負債**

超過一年到期之銀行貸款		12,850	16,581
-------------	--	--------	--------

---

676,727 680,433

**附註****1. 財務報表之呈列**

於本年度，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法有所改變，尤其令有關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列方法有所改變，該等呈列方法之改變已追溯應用。以下列示在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年度及以往會計年度之業績編製及呈列的影響。

##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適用於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

在過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存於儲備，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撥充為資產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以前確認於儲備的人民幣12,473,000元商譽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轉至本集團的累計虧損（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2A）。

##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基本上不容許對財務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之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於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應用並沒有對本集團之金融工具產生重大影響。因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摘要如下：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範圍內，應用有關分類及計量之過渡條文。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進行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之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債務證券或股本證券會適當地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帳，「其他投資」乃以公平值連同損益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計量。「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乃按已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帳。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公平值列帳，公平值之變動分別確認為損益及權益。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已報市價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算，與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須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對其債務及股本證券進行分類及計算。因此，金額約為人民幣2,728,000元之「證券投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獲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2A）。

### 債務證券與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就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如前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財務資產分類為「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基本上分類為「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或「其他財務負債」。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在損益表內直接確認。「其他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帳。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然而，對本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 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成本模式計量。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中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分開計算，除非租金支出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作為融資租賃處理。倘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將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租賃款項，該租賃款項乃按成本列帳，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2A)。

### 2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	(28)	(126)
所得稅開支減少	28	126
本年度業績之影響	<u>—</u>	<u>—</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未來適用之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人民幣 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人民幣 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人民幣 千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8,926	—	(67,990)	230,936	—	—	230,936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	—	67,990	67,990	—	—	67,990
證券投資	2,728	—	—	2,728	—	(2,728)	—
可供出售之投資	—	—	—	—	—	2,728	2,728
對資產及負債之總體影響	<u>301,654</u>	<u>—</u>	<u>—</u>	<u>301,654</u>	<u>—</u>	<u>—</u>	<u>301,654</u>
累計虧損	(488,688)	—	—	(488,688)	(12,473)	—	(501,161)
少數股東權益	—	112,638	—	112,638	—	—	112,638
商譽儲備	(12,473)	—	—	(12,473)	12,473	—	—
對權益之總體影響	<u>(501,161)</u>	<u>112,638</u>	<u>—</u>	<u>(388,523)</u>	<u>—</u>	<u>—</u>	<u>(388,523)</u>
少數股東權益	<u>112,638</u>	<u>(112,638)</u>	<u>—</u>	<u>—</u>	<u>—</u>	<u>—</u>	<u>—</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權益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原先呈列	調整	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權益	—	114,913	114,913
對權益之總體影響	—	114,913	114,913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影響或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期權之公平價值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IFRIC)－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sup>2</sup>
香港(IFRIC)－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sup>2</sup>
香港(IFRIC)－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 <sup>3</sup>
香港(IFRIC)－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述法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按本年度本集團售予外間客戶貨品發票值，扣除折扣、退貨及銷售稅計算。

#### 4. 業務分析

由於管理上理由，本集團現時主要由三項業務分析組成，生產及銷售銅纜及相關產品，光纖產品及電纜套管及相關產品。此等業務為本集團呈報資料之基礎。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析詳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銷售 銅纜及 相關產品	生產及 銷售光纖 產品	生產及銷售 電纜套管及 相關產品	其他業務	抵銷數*	合併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業務收入						
對外收入	357,645	48,367	79,558	—	—	485,570
內部收入	23,057	—	90	—	(23,147)	—
總收入	<u>380,702</u>	<u>48,367</u>	<u>79,648</u>	<u>—</u>	<u>(23,147)</u>	<u>485,570</u>
業務結果	<u>(75,795)</u>	<u>(25,117)</u>	<u>9,814</u>	<u>—</u>	<u>—</u>	<u>(91,098)</u>
未攤分其他業務收入						11,655
財務費用	(8,176)	(571)	—	—	—	(8,747)
出售土地使用權收益	122,723	—	—	—	—	122,72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2	(14,183)	—	(133)	—	(14,294)
除稅前溢利						20,239
所得稅						(5,073)
本年度溢利淨額						<u>15,166</u>

\* 內部交易價格乃按市場估計價格釐定。若沒有相約市場估計價格，按成本加以一定的百份比率利潤釐定。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銷售 銅纜及 相關產品	生產及 銷售光纖 產品	生產及銷售 電纜套管及 相關產品	其他業務	抵銷數*	合併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業務收入						
對外收入	399,783	51,058	61,979	—	—	512,820
內部收入	33,116	—	257	—	(33,373)	—
總收入	<u>432,899</u>	<u>51,058</u>	<u>62,236</u>	<u>—</u>	<u>(33,373)</u>	<u>512,820</u>
業務結果	<u>(58,528)</u>	<u>(7,159)</u>	<u>18,058</u>	<u>—</u>	<u>—</u>	<u>(47,629)</u>

未攤分其他業務收入						9,164
財務費用	(9,786)	(1,269)	—	—	—	(11,05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2	(15,183)	—	(44)	—	(15,035)
						<u>          </u>
除稅前虧損						(64,555)
所得稅						<u>3,222</u>
						<u>          </u>
本年度虧損淨額						<u><u>(61,333)</u></u>

\* 內部交易價格乃按市場估計價格釐定。若沒有相約市場估計價格，按成本加以一定的百份比率利潤釐定。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在中國進行，本集團之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均於中國所獲得。

## 5. 其他業務收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銀行利息收入	1,783	1,844
因收購附屬公司所引致的收購折算	5,211	—
技術轉讓費	401	286
提供市場信息予一間聯營公司的管理費	1,614	1,6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1,338
撥回以前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4,793
匯兌收益	2,686	—
租金收入	1,352	950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u>3,069</u>	<u>—</u>

## 6.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8,190	10,371
不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u>557</u>	<u>684</u>
	<u><u>8,747</u></u>	<u><u>11,055</u></u>



## 7.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收益

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土地轉讓合同、補充合同及第二補充合同，本集團已同意出售，而該獨立第三方亦已成功通過公開拍賣，競投得本集團位於中國成都的總部土地(約244.77畝)，代價約為人民幣793,060,000元。

根據第二補充合同，出售的總代價及土地的交付將分為三個階段，並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交付約50畝土地並已確認約人民幣122,723,000元的出售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收益。詳細的交易資料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出的通函內列明。

根據中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中國國務院令第138號第八條第(二)節，及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財務部發佈中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第十一條詳述第138號第八條第(二)節，公司董事認為公司出售土地完全符合第八條第(二)節的規定可免徵土地增值稅。因此，於本年度計算出售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收益時並沒有計提土地增值稅。集團現正申請豁免土地增值稅，如未申請成功，公司董事估計該等土地增值稅約為人民幣313,157,000元。而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的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收益將減少約人民幣61,948,000元。

##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930	995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65	1,8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422	32,182
匯兌損失	—	1,5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8,072	—
研究及開發費用	1,747	794
職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及董事酬金)	41,299	45,6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70	—
在建工程減值虧損	713	—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2,250	—
存貨撇減	3,999	3,291
壞帳備抵	15,130	7,008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包括在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內)	28	126

## 9. 所得稅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所得稅支出(抵免)包括：		
中國所得稅		
本年撥備	3,167	3,170
往年度少提(過多)撥備	1,906	(6,392)
	<u>5,073</u>	<u>(3,222)</u>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均不在香港獲得或產生，故並無於綜合損益表對香港所得稅計提任何稅項準備。

自一九九四年起，本公司已被有關當局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成都高新技術企業的所得稅法，成都國家稅務局批准本公司享受調減所得稅率15%。

中國所得稅按稅率15% - 33%（二零零四年：15% - 33%）計算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

## 10. 股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而自資產負債日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 11.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佔本集團溢利人民幣28,255,000元(二零零四年：虧損人民幣61,438,000元)及按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40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沒有可能造成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此並沒有對每股盈利造成攤薄影響。

## 12. 長期應收款項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額包括：		
應收東莞CDC電纜廠(「東莞CDC」)		
前度少數股東款項(附註)	23,770	23,770
減：備抵	(23,770)	(23,770)
	<u>          —</u>	<u>          —</u>

附註：此項應收款乃指貸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東莞CDC的前度少數股東的借款，為無抵押及免利息。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筆應收借款獲得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中國普天公司」)作出擔保。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普天公司已撤銷該項擔保。董事認為該應收前度少數股東借款無法收回，故此於以前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準備為人民幣23,770,000元。

## 13.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240,045	260,428
減：呆壞帳備抵	(91,223)	(76,453)
	<u>148,822</u>	<u>183,975</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信用限期為一百二十日。於年結日，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減備抵的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九十日內	105,776	88,802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24,284	47,865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18,762	40,659
三百六十五日以上	—	6,649
	<u>148,822</u>	<u>183,975</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之公允值與同期之帳面值相若。

#### 14.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中國之租賃土地：		
中期	<u>21,748</u>	<u>67,990</u>
就報告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465	1,847
非流動資產	<u>20,283</u>	<u>66,143</u>
	<u>21,748</u>	<u>67,990</u>

#### 15.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帳之帳齡分析如下：		
九十日內	31,814	48,778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21,918	15,605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2,656	8,496
三百六十五日以上	<u>2,740</u>	<u>1,163</u>
	<u>59,128</u>	<u>74,042</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之公允值與同期之帳面值相若。

##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於本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

## 營業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人民幣485,570,000元，比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2,820,000元減少5.3%。

於本年度，銅纜營業額為人民幣357,645,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0.5%，其中：全塑市話電纜為人民幣164,14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4.8%；程控交換機電纜為人民幣41,71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8.9%；電視電纜為人民幣4,25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6.4%；電纜套管業務為人民幣79,55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8.4%。

本公司擁有50%股權的成都康寧光纜有限公司（「成都康寧公司」）營業額為人民幣150,770,000元，虧損為人民幣29,042,000元；本公司擁有60%股權的成都中住光纖有限公司（「中住公司」）的營業額為人民幣48,367,000元，虧損為人民幣2,072,000元；本公司擁有66.7%股權的雙流熱縮製品分廠的營業額為人民幣79,648,000元，虧損為人民幣1,519,000元；本公司擁有90%股權的中菱無綫通信電纜有限公司（「成都中菱公司」）的營業額為人民幣69,716,000元，虧損為人民幣2,892,000元。

## 股東應佔溢利

本年度的股東應佔淨溢利為人民幣28,255,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股東應佔淨虧損為人民幣61,438,000元，股東應佔溢利較上一年同期上升了14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分析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是全塑市話電纜、程控交換機電纜、電視電纜、電纜套管、光纖、光纜及移動通訊電纜等。

於本年度，本公司出售老廠區土地後收回的第一期土地款約為人民幣160,000,000元，在扣除土地成本、稅金、土地出讓金及土地拍賣交易費用，並沖減主營業務虧損或其他撥備後仍有約人民幣122,733,000元的溢利。

### 主營業務虧損的主要原因

1. 本年度銅杆的採購價格繼續上漲，銅杆的平均採購價與去年同期比較漲幅達26.4%，導致銅纜的生產成本大幅度上升，而且本公司用於採購銅杆的流動資金也較為緊張，從成本控制及資金安排的角度考慮而需因應情況削減銅纜產品的生產量，因此對本集團之經營溢利產生不利之影響；
2. 國內光纖光纜價格的競爭使光纖光纜行業繼續面對困難的經營環境，成都中住光纖公司及成都康寧公司的連續虧損直接影響本集團的利潤水平。

3. 成都市因電力供應緊張而採取的持續限量供電措施，也導致了本集團在本年度第一季度的生產經營受阻。

## 主要業務回顧

1. 土地置換。按照成都市總體規劃，結合本公司發展的需要，本公司將整體搬遷至成都市高新區西部園區。公司專門組建了土地置換小組，經過大量細緻的調研、精心組織策劃、周密安排佈置，使老廠區的土地性質、配套面積、容積率、航空限高等得到調整，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在成都市土地拍賣中心成功進行了挂牌轉讓，每畝土地成交價達到人民幣3,240,000元，總價款約人民幣789,170,000元，取得了預期的好效果。
2. 工業基地建設。本公司被列為成都市第八批東調搬遷企業後，就開展了整體規劃中國普天成都工業基地（「工業基地」）建設的先期準備工作，通過對工業基地進行戰略性規劃、新址設計、勘察，選聘了招標代理單位，完成了施工及監理單位的招投標工作，為工業基地開工建設創造了基本條件。二零零五年底，控股股東批准了工業基地建設第一、二期工程規劃，標誌著工業基地建設將正式啟動。
3. 市場營銷。根據銅價上漲的情況，本公司及時調整銷售策略，積極與客戶溝通，提高了部分產品的銷售價格，得到了客戶的理解和支持，還重點加強了對應收賬款的清理、管理和回收，加強專人負責，逐項清理，全年回收陳舊欠款人民幣25,000,000元，應收賬款餘額呈逐年下降趨勢，緩解了公司的資金壓力，也挽回了潛在的損失。
4. 優化產業結構。對銅纜業務按照全新設計佈局，實現有進有退的指導思想，跟蹤產品技術和市場發展預測，充分整合現有設備和技術資源，以較小資金投入市場需求旺、附加值高的機車纜項目，一號生產線建設完畢，二號線抓緊調試，並已完成部分型號的樣品試製和導體試製。完成程控電纜向環保型電纜的升級轉換，其中為華為、中興、愛立信等重點客戶生產產品取得令人滿意效果。
5. 推進全面創新。於本年度，將本公司運輸公司徹底改制成立了產權清晰、獨立核算、自負盈虧的「南翔物流有限公司」，是公司機構調整的一種全新嘗試，邁出了集團內部深化改革的重要一步；為了適應公司搬遷後實行新的機制，提出了公司整體機構設置和改革的意見，並擬定了工業基地定崗定員方案，準備了公司整體減員方案。
6. 財務管理。結合本公司預算工作的開展情況，加強了對預測、執行工作的監督、控制和管理。配合出售老廠區土地進行了大量的稅務、帳務等方面工作，並就實現土地收入一事，與政府相關部門進行了大量的溝通工作。對公司費用報銷制度、發票管理制度進行了修改和制定，以減少可能出現的管理漏洞。加強與金融機構的協調，保證企業融資需要。為了改善財務管理水平，完成了部門內部組織結構的調整。
7. 對外投資管理。本集團繼續對合資聯營企業進行監管與指導，與雙流熱縮製品廠（「雙流」）共同收購了成都中菱公司原外方30%的股權；成都中菱公司在股東方變動後，增加了產品規格，已成為國內RF電纜的重要供應商，展現了適應中國移動通信發展的良好勢頭。經過論證，與香港先進企業有限公司共同簽署了組建成都高能輻照電纜有限公司的協議，目前正對該項目進行最終論證，這標誌著本集團已進入高端線纜領域。有機電致發光顯示屏（OLED）項目方面，本公司正在積極地與技術及資金提供方進行磋商。

## 財務分析

### 分析提要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935,685,000元，較上年度末的人民幣1,019,244,000元減少8.2%。其中流動資產總額為人民幣542,167,000元，佔總資產的57.9%，較上年度末的人民幣536,473,000元下降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存貨、應收帳款及貨幣資金減少。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為人民幣181,847,000元，佔總資產的19.4%，較上年度末的人民幣230,936,000元下降了21.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計提折舊及老廠區搬遷報廢的部分設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71,808,000元，負債對資產比率為29%，銀行之短期貸款為人民幣112,493,000元，較上年度末的人民幣154,955,000元下降27.4%。於本年度，本集團未有安排其他集資活動。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存款及現金共折合人民幣150,366,000元，較上年度末的人民幣173,058,000元下降13.1%。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分銷費用、行政及其它業務費用、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9,136,000元、人民幣97,872,000元、人民幣8,747,000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48,746,000元、人民幣77,870,000元、人民幣11,055,000元，分別上漲0.8%、上漲25.7%及下降20.9%。分銷費用與上年基本持平，行政及其它業務費用上漲是因為發出商品計提減值準備增加，電費漲價等原因，財務費用下降是因為本公司貸款規模減少及歐元貶值使得本公司匯兌收益增加。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和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48,822,000元和人民幣142,083,000元，較上年度末的人民幣183,975,000元和人民幣164,812,000元，分別下降19.1%和13.8%。

### 資金流動性分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542,167,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536,473,000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58,958,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38,811,000元)，年應收帳周轉天數為112天，年存貨周轉天數為128天。上述資料說明，本集團資金流動性屬合理，但還有改善的空間，變現和償債能力較好。

### 財政資源分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短期貸款為人民幣112,493,000元，該短期貸款為分期貸款，陸續分期償還，本集團並無短期償債風險，銀行存款及現金也相對充足，達人民幣150,366,000元。

### 非流動的負債或貸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購置法國加速器的長期借款餘額約為人民幣14,103,000元(折合歐元約1,472,000元)，其中銀行買方信貸約為人民幣3,756,000元(折合歐元約392,000元)，年利率為7.35%，法國政府擔保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0,347,000元(折合歐元約1,080,000元)，年利率為0.5%。該項歐元借款受美元在國際外匯市場匯率波動的影響，存在一定的匯兌風險。該兩項長期借款均為分期付款，其期限最長達36年。由於本集團長期借款餘額較小，因此對本集團的營運無影響。

## 本集團資本結構情況

本集團的資金來源是銀行貸款、本公司的募股資金、企業盈利和老廠區土地轉讓款。募股資金的使用，嚴格按照法定程序辦理，為保證資金的合理運用，本集團健全了嚴格的財務管理制度。資金的使用亦注重規避風險和提高投資回報率。在本年度，債務到期償還及責任到期履行方面均能夠按照合約執行。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營業務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17,022,000元(二零零四年淨現金流入：人民幣13,942,000元)。

本集團在本年度分別支出人民幣2,207,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5,042,000元)及人民幣7,536,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7,363,000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在建工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總額為人民幣354,746,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68,030,000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利息支出為人民幣8,747,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1,055,000元)。

##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 業務展望

### 1. 實施基地規劃

在工業基地建設工作中，精心策劃工業基地的建設、產品的規劃、結構的調整、物資的清理、人事勞資的改革。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新廠區建設按要求完成規劃建設面積，部分廠房按時完工，控制工程造價總額。同時穩步推進老廠區拆遷和土地款回收等工作，為實現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打下一個牢固堅實的基礎。

### 2. 堅持深化改革

把搬遷作為產業整合和提升的過程，繼續推進產業結構調整，發揮線纜業務的優勢，運用市場機制，合理配置資源，構建核心業務。在立足線纜產品生產研究的同時，積極努力爭取新項目，研發新產品，尋求新發展。對於一些輔助性機構，結合859號文件的精神制定相應的改革方案，將其從主業中剝離出來，以使公司主業突出，增強市場競爭能力。在進行充分的市場論證和成本分析後，對主營業務毛利率仍為負的產品和項目將堅決清理或關閉。

### 3. 推行精細管理

推行精細化管理，務實管理基礎，不斷提升企業的管理水平。建立和實施原材料等物資採購招標管理制度，改變原材料等物資的採購方式，降低公司成本費用。加強物流管理，對公司現有物流管理系統進行調整，探索出一條開源節流的新機制。對本公司不良資產清理、原材料採購等引入獎勵機制。

#### **4. 促進市場營銷**

不斷挖掘市場潛力，拓展銷售空間，鞏固公司現有銷售網絡，加大新市場的投入和開發力度，積極拓展國內外市場，大力開發新的客戶群，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客戶為中心，快速回應客戶需求，通過多渠道反饋市場信息，使公司產品開發和市場營銷可以及時跟進。完善客戶信用等級制度，建立一套完整的客戶資料庫，使客戶分類和管理規範化、制度化。加強對發出產品、應收賬款的管理工作。

#### **5. 推進技術工作**

繼續推進優化產業結構的各項工作，特種電氣裝備電纜實現批量生產並促成組建合資企業；推進成都中菱公司和電子線纜廠技術改造後生產高性能電子線纜和RF纜；在充分論證基礎上集中財力，增添裝備，使產品佈局向專業化、差異化方向發展；適時跟進「光纖到戶」的技術發展趨勢，整合集團資源；非線纜項目要擴展思路，爭取更大的政策支援和外部資金，落實合作夥伴。

#### **6. 完善財務管理**

強調預算管理的時效性和約束力，使預算能真正反映公司的經營狀況。建立財務集中管理的業務流程及制度，並對合資聯營企業初步建立財務集中制度。加強對成本核算準確性的控制，採取有效措施降低成本費用。做好現金流量管理，確保資金的供求平衡。降低存貨的資金佔壓，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從內部挖潛緩解資金壓力；及

#### **7. 重視投資管理**

做好合資聯營企業的相關制度的監督和檢查，制訂合理的預算指標，監督預算執行情況，加大對合資聯營公司管理層的考核力度，並實行有效的激勵政策。定期、有重點地對合資聯營企業進行內部審計，保障本集團的合法權益。繼續對產權不清、經營不善的公司進行清理或關閉。積極尋求多領域、多層次的合作機會，推進現有合作項目順利實施。

### **董事會報告(節錄)**

#### **募集資金的運用**

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透過發售160,000,000股H股，募集資金約港幣424,000,000元，自上市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招股說明書中「所得款項用途及營運資金」及一九九八年度和二零零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所得股款的用途及更改計劃」所述，累計動用資金約為港幣373,429,000元，其中用於投資項目為港幣84,360,000元，用於減輕負債及作為營運資金使用的港幣為289,069,000元。

尚未運用的募集資金約為港幣50,571,000元，分別以港幣、美元和人民幣存放於中國境內銀行。



## 統一所得稅及取消地方政府退稅優惠

本公司註冊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屬高新技術企業，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的現行政策，享受15%的所得稅率優惠，本公司至今仍享有此優惠政策。本公司不享受所得稅的退稅優惠。

本公司至今未獲收悉稅務部門有關任何對15%稅率政策產生改變的通知。

## 股東持股和股權結構變化

### 1. 股權結構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沒有安排任何送股、配股和擴股，本集團之股權結構並無變動，即：所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00股，其中境內由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普天公司」）持有240,000,000股已發行法人股，佔總已發行股本的60%；境外H股股東持股160,000,000股，佔總已發行股本的40%。

### 2.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最大股東為中國普天公司，持有240,000,000股已發行法人股，佔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的60%。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央結算公司」），分別代表其多個客戶持有本公司股份）於本年度初持H股股數為157,586,998股，佔總發行股本的39.39%，至本年度末持有H股股數為157,198,998股，佔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的39.30%。

### 3. 董事、監事持股情況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位董事（「董事」）、監事（「監事」）均無持有本公司股份。各董事、監事及其配偶和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權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團體之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亦沒有出現任何該等人士行使任何該等權利的情況。

### 4. 購買、出售或購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購回或註銷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5. 可兌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相類權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發行任何可兌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相類權利。

## 辭任及聘任董事

陳葆心女士因個人理由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提出呈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彼之辭任已於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選後生效。陳葆心女士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特別事項須提呈股東或聯交所留意。陳女士亦確認，彼並無及將不會就彼失去職位（不論因合約、法定或其他原因）、被不公平解雇或裁員對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

董事會提名蔡思聰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本屆董事會屆滿為止。

蔡先生，現年46歲，現任證券商協會的副主席。蔡先生於證券業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多次獲邀請為投資講座之主講嘉賓。蔡先生為持有英國威爾斯大學 (University of Wales, Newport) 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蔡先生亦為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委員會成員、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會員、九龍西區扶輪社義務司庫、廣東省汕頭市海外聯誼會委員及香港證券學院會員。彼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出售員工住房

1. 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之前員工住房遞延費用在二零零零年度財務報告中已作出相應處理。
2. 於本年度，本公司無新的員工集資建房計劃。

## 員工基本醫療保險

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起參加了成都市員工基本醫療保險。於本年度共支付了人民幣1,545,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113,000元)，員工基本醫療保險費比上一年增加的原因是本公司按照二零零四年七月成都市社會保險事務局重新核定的員工交費工資基數，計繳員工基本醫療保險，導致本年度交繳的員工基本醫療保險費用較上一年略有增加。董事會認為實行員工基本醫療保險後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沒有產生重大影響。

## 重大事項

### 1.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變更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中國普天集團的通知，中國普天集團已與其全資擁有之子公司中國普天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中國普天集團無償轉讓其所有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共佔已發行股本的60%予中國普天公司(「股權轉讓」)。股權轉讓令中國普天公司取代中國普天集團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向本公司確認，已按《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1條注釋6(a)豁免中國普天公司因股權轉讓而按該守則第26.1條須履行作出全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要約責任。

股權轉讓已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及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和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批准。

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對本公司整體的財務及營運不會構成不利影響，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於香港中英文報紙上作出披露。

## 2. 公司搬遷

根據成都市政府的城市發展規劃，本集團總部之土地被成都市政府統一規劃另有安排，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成都市政府東郊工業區結構調整領導小組辦公室（「東調辦」）發文確定本公司為成都市第八批搬遷改造企業，本集團總部生產及辦公室區域將搬遷至高新區西部園區（「高新西區」）。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與高新區管理委員會（「管委會」）就本公司在高新西區建設中國普天成都工業基地簽署了合作協議。管委會承諾向本公司提供位於高新西區面積為339,800平方米（約509.7畝）的土地用於中國普天成都工業基地的建設，本公司除繼續享受高新區的各项優惠政策外，還可享受有關的搬遷優惠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和十二月做出決議，批准本公司整體搬遷和以掛牌交易方式出售本公司現有總部土地。

目前工業基地的總體設計方案已出臺，工業基地的土地勘測、施工單位招標、施工水電安裝及施工圖的設計工作相繼展開。

由於本集團總部搬遷工作時間跨度較長，本公司將採取措施減小在搬遷過程中對生產經營活動產生的影響。

## 3. 老廠區土地轉讓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做出決議，批准本公司以掛牌交易方式出售本公司現有總部土地。

經成都市國土資源局批准，本集團現有總部的土地將用作城鎮住宅用地，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於中國成都舉行掛牌交易，一名獨立第三方怡和天成房地產開發公司按每畝人民幣3,240,000元（約港幣3,115,000元）之價格競得本公司總部之162,333平方米（約合244.77畝）土地，出售的總代價約人民幣793,060,600元（約港幣762,558,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土地亦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重大交易，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交易詳情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香港中英文報紙刊登，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和股東通函，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出售土地，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在香港中英文報紙刊登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公告。

## 4. 修訂公司章程

聯交所已公佈若干上市規則之修訂（依據若干過渡期安排）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同時為配合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變更及本公司新增加之業務。於此等情況下，董事會為符合上述之新規定和變化及更新公司章程以及配合香港現有之慣例，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

修訂後之本公司公司章程已獲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批准，並獲國資委批准。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就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擴大與公司發展策略一致的經營範圍之修改獲得中國商務部之批准，惟須按商務部之要求規範對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第十條作出進一步修改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之經營範圍已按商務部的要求規範修改為：「電線電纜、光纖光纜、電纜專用材料、輻照加工，電纜附件、專用設備、器材和各類信息產業產品(國家限制、禁止類除外)的器件及設備的技術研發、產品生產、銷售和服務，與上述產品同類商品的進出口及批發、零售、備金代理(拍賣除外)，國內採購商品(特定商品除外)批發、零售、備金代理(拍賣除外)，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

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對《公司章程》作出上述修改。

## **5. 轉讓成都康寧公司1%股權**

由於全球光纖光纜市場持續低迷，美國康寧公司期望減少成都康寧公司現時及未來之虧損，已同意為成都康寧公司注入新硬體和設備業務(「新業務」)，給成都康寧公司注入新業務之條件是美國康寧公司必須在成都康寧公司處於控股地位，即本公司轉讓在成都康寧公司1%的股份給美國康寧公司。

基於美國康寧公司之條件，董事會在考慮是次轉讓之利弊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同意本公司轉讓成都康寧公司1%之股份予美國康寧公司。雙方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六日已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並以人民幣1,548,000元之轉讓價格將成都康寧公司的1%股權轉讓予美國康寧公司。

是次股權轉讓已獲國家商務部批准，並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辦理完相關手續。

## **6. 收購成都中菱公司之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菱電線工業有限公司(「三菱電線」)通知本公司因其檢討其內部財務狀況及於中國的發展策略後決定出售其所有於成都中菱公司的全部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已與雙流(本公司持有其66.67%權益的附屬公司)訂立銷售及購買協議(「銷售及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及雙流已同意分別向三菱電線收購成都中菱公司20%及10%的權益，其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733,334元(約相等於港幣5,408,806元)及人民幣2,866,666元(約相等於港幣2,704,402元)。於銷售及購買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及雙流將分別持有成都中菱公司90%及10%的權益。

上述交易的總代價代表成都中菱公司30%經審核淨資產的50%的折讓。銷售及購買協議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銷售及購買協議的條款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悉實屬公平合理，銷售及購買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銷售及購買協議的日期，三菱電線持有成都中菱公司3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三菱電線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銷售及購買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各百分比均低於25%及銷售及購買協議下的總代價人民幣8,6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8,113,208元）低於港幣10,000,000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銷售及購買協議只須符合報告及公告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的規定，有關詳情亦將載於本公司的下年度年報及賬目中。

根據上市規則，銷售及購買協議亦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至14.39條規定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在香港中英文報紙刊登。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向股東發出通函。

是次股權轉讓已獲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相關手續已經辦理完畢。

## 7. 更換核數師

### 何錫麟會計師行

何錫麟會計師行已提出辭任香港核數師，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何錫麟會計師行於其呈辭函件內確認，並無任何涉及其辭任之事宜而其認為有需要引起本公司債權人或股東或香港聯交所之關注，而何錫麟會計師行與本公司亦無任何意見分歧。董事會確認，何錫麟會計師行之辭任僅由於其近期與內地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信永中和」）合併，並成立了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香港）」）所致。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委任信永中和（香港）為新的香港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

### 四川華信（集團）會計師事務所（「四川華信」）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接獲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普天公司之通知，根據國資委國資發評價〔2004〕173號之文件所列示有關委任核數師的最新規定，本公司需辭退本公司的境內核數師四川華信，並聘請另一核數師行出任有關職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已分別批准辭退四川華信及聘請信永中和為本公司境內核數師。

## 8. 合資格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本公司必須確保於任何時候均聘有一名全職人士，其職責包括監督本公司及其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以及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財務匯報及其它涉及會計事宜之規定。該人士必須為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且必須是一名合資格會計師，具有香港會計師公會或香港會組織之資深會員或會員資格（「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格」）。

本公司之總會計師安民民先生(「安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4條出任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之所有規定，惟彼未具有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格。為此，本公司已委聘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員及香港執業會計師洪有強先生(「洪先生」)協助安先生監督本公司財務匯報程序及進行上市規則3.24條所載節內部監控，洪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4條之所有資格規定。

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一項豁免，以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3.24條。

## **資產抵押**

因生產經營需要充足的流動資金，本集團將銀行存款人民幣54,917,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52,516,000元)、部份土地使用權其價值約為人民幣2,651,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869,000元)和部份建築物其價值約為人民幣10,836,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1,715,000元)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的信貸而取得的信貸為人民幣76,379,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68,982,000元)之保證，董事會認為該資產抵押是為取得銀行信貸之保證而不會對本公司財務造成影響。

## **重大訴訟**

據董事會所知，於本年度，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並無牽涉重大訴訟或仲裁事項。

## **臨時股東大會**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沒有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未於本年度任何時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在對董事會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欣然確認所有董事已於本年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探討了內部控制事宜，並已審閱了本公司經審計之二零零五年度業績報告。

審核委員會認為經審計之二零零五年度之業績報告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的披露。

## 年報及股東周年大會

本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舉行。大會有關事項將另行通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股東周年大會通知書將盡快寄發予各位股東。

註：

1. 本業績公告分別以中文及英文兩種文字編製，在閱讀本業績公告時對兩種文字的理解發生歧義時，請以中文文本為準。
2. 本業績公布將會載於本集團網址：<http://www.cdc.com.cn>
3.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四十五(1)至四十五(3) (包括首尾兩段) 所規定全部數據的詳細業績公告之光盤，將於限期內呈交於聯交所並在聯交所網址發表。
4.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成員：主席徐名文先生，執行董事郭愛清先生、王中夫先生、鮑煜虹先生、張仲琪先生及范先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孫家灝先生及吳正德先生。

承董事會命  
**徐名文**  
董事長

中國 • 成都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英文虎報/香港商報刊登的內容。